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垒股份

证券代码：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三垒股份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垒股份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2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4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三垒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5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偿安排等情况.....	3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34
第五章 资金来源.....	35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35
二、资金支付方式.....	37
第六章 后续计划.....	3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38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38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8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39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39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9
第七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2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与三垒股份之间的交易.....	44
二、与三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4
三、对拟更换三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5
四、对三垒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5
第九章 前六个月买卖股份的情况.....	4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6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7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5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53
二、其他事项.....	53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54
一、备查文件目录.....	54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5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57
财务顾问声明.....	58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垒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融诚	指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启星	指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明星汇	指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原控股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1月23日）》、《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三垒股份29,522,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1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俞建模、俞洋将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35,73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详见三垒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次权益变动、前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1月20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1月20日）》，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第一次权益变动委托珠海融诚行使表决权的35,730,000股股份中的22,142,1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4%），详见三垒股份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俞建模持有的前两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表决权委托20,381,8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4%）。
2017年度三垒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指	2017年6月13日，上市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详见2017年6月7日，三垒股份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签订《俞建模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大连三垒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1月20日）》	指	2017年1月20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1月23日）》	指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的关于第一次权益变动的《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的关于第一次权益变动的《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1月2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俞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股权激励计划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珠海融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6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T2B7Q
认缴出资额	150,100 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50,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6 日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鑫
有限合伙人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2、珠海融诚参与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融诚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65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397576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20日至2035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9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2) 珠海融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170554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7月28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鑫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9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3、珠海融诚合伙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及重大决策程序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中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鑫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

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其中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承担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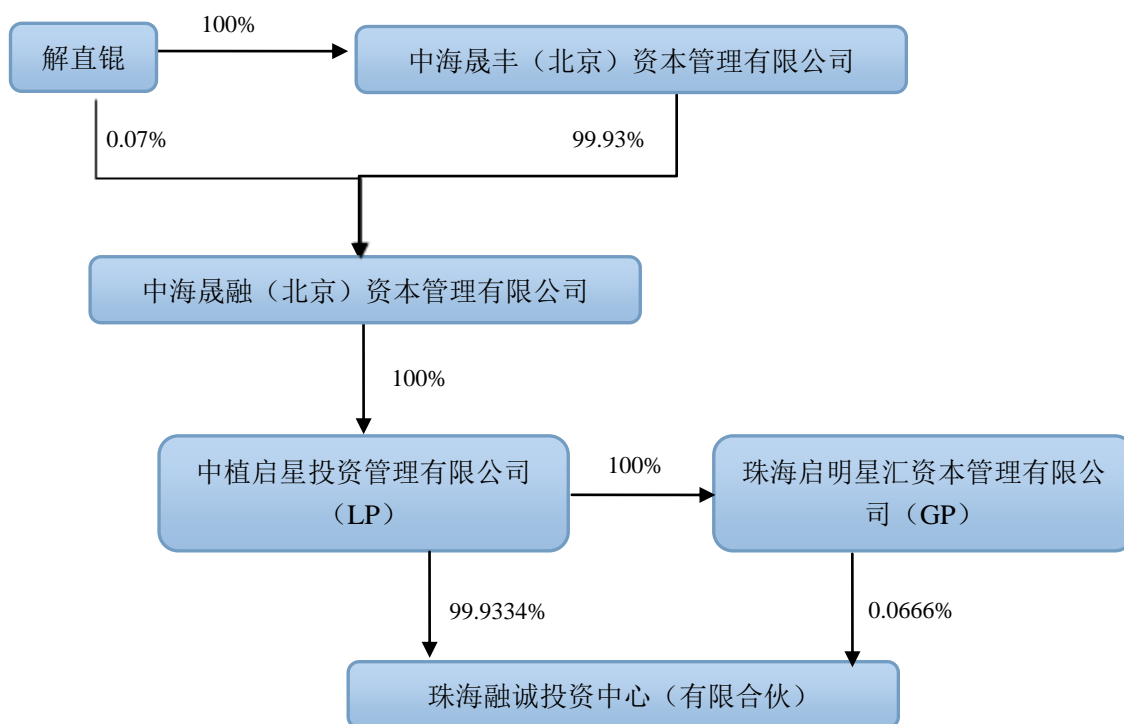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3) 合伙人权利归属及利益分配

珠海融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4、珠海融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融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在珠海融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珠海融诚系中植启星和启明星汇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启明星汇、中植启星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融为 1 位法人股东和 1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晟丰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合伙企业。

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5、合伙企业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9 日，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资本”）与中植领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投资”）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元盛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90 万元；领航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元盛资本委派段海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珠海融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

珠海融诚设立时，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盛资本	普通合伙人	90.00	90.00
2	领航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15年11月11日，元盛资本、领航投资及启明星汇、中植启星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决定领航投资、元盛资本退出合伙企业，启明星汇、中植启星加入合伙企业，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启明星汇以货币形式对珠海融诚认缴出资100万元，中植启星以货币形式对珠海融诚认缴出资900万元。启明星汇委派陈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年11月11日，中植启星与启明星汇签署《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6年11月16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珠海融诚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星汇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中植启星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6年12月1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出资额增加到150,100万元，增资部分149,100万元全部由中植启星以货币缴纳，认缴出资在2065年10月31日前缴足。2017年1月9日，珠海融诚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T2B7Q）。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融诚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启明星汇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	0.0666
2	中植启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货币	99.9334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	150,1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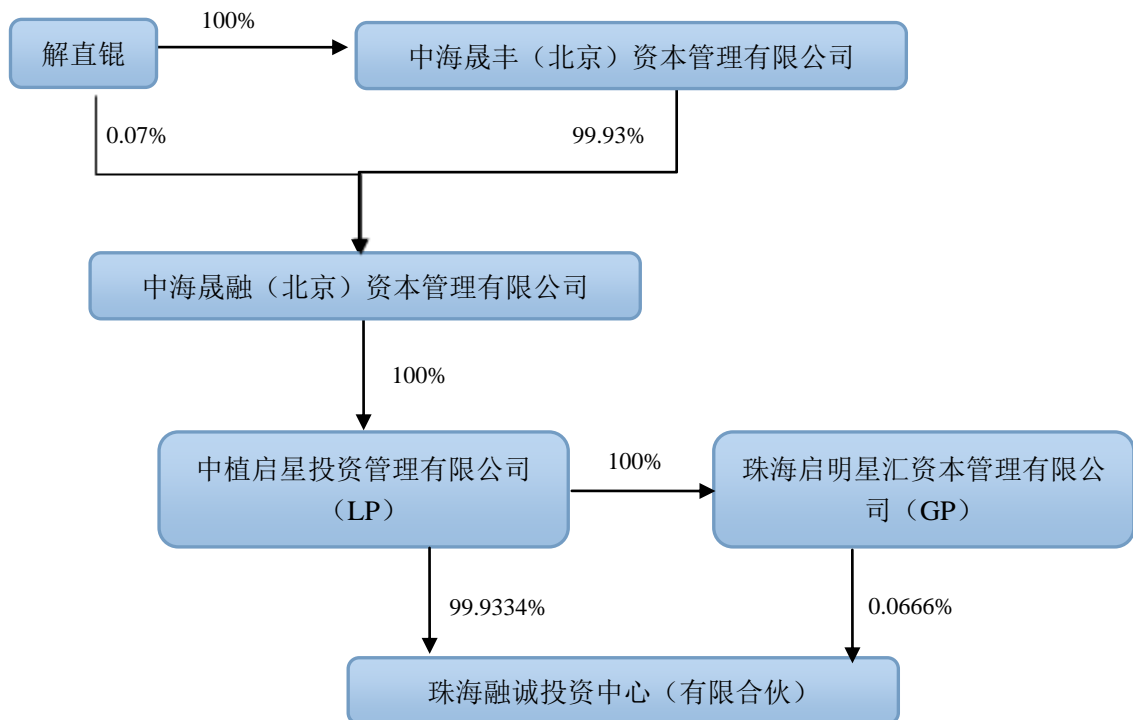
珠海融诚认缴出资额 150,1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其中中植启星实缴出资 150,000 万元，启明星汇实缴出资 100 万元。珠海融诚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启明星汇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货币	0.0666
2	中植启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99.9334
	合计	--	150,100.00	150,100.00	--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融诚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1、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65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339757694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4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1170554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鑫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通讯方式	010-85141844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男，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主营业务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 和间接控 制比例合 计 (%)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 和间接控制 比例合计 (%)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 和间接控 制比例合 计 (%)	主营业务
				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20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1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2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 和间接控制 比例合计 (%)	主营业务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珠海融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实际出资额 150,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珠海融诚自成立以来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2,100,161,610.73	1,399,864,506.23	720.00
负债总额	601,610,835.61	200,015.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98,550,775.12	1,399,664,491.23	72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113,716.11	-335,228.77	-280.00
净利润	-2,113,716.11	-335,228.77	-28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植启星为珠海融诚的有限合伙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中植启星自成立以来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29,806,854.00	2,225,780,522.93	521,386,056.62
负债总额	2,592,011,886.47	1,779,997,783.85	19,654,644.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7,794,967.53	445,782,739.08	501,731,411.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8,050.31	-
营业利润	-108,001,477.21	-55,949,492.85	21,343,879.06
净利润	-107,991,425.49	-55,948,672.85	17,314,119.2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启明星汇为珠海融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启明星汇自成立以来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89,151.51	1,131.08	-
负债总额	-	5,015.00	61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89,151.51	-3,883.92	-615.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964.57	-3,268.92	-615.00
净利润	-6,964.57	-3,268.92	-615.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陈鑫	珠海融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23050319*****22****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融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浙商中拓	000906	68,743,710	13.4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84,331,798	9.87%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205,264,470	5.38%	否	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45%	否	主要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
金洲慈航	000587	190,911,702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140,215,717	8.67%	否	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三星医疗	601567	149,303,153	10.52%	否	主要从事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和销售。
众业达	002441	45,417,665	8.40%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宇顺电子	002289	48,189,107	17.19% （拥有 22.11%表 决权）	是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康华医疗	3689.HK	20,055,800	6.00%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并提供特殊服务：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青岛金王	002094	32,880,600	8.38%	否	公司是全球蜡烛、玻璃和时尚工艺品行业的最大制造商之一，公司在全球拥有专利 1800 多项，是中国专利十强企业，是中国蜡制品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是全球香薰、蜡烛研发生产龙头企业。旗下 kingking 品牌香薰、蜡烛凭借领先潮流的设计和差异化的产品定位进入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的主流市场。从 2013 年起，公司进军化妆品行业，采用实业+资本的独特方式建立化妆品产业联盟投资，并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化妆品业务系公司的重点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板块。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猛狮科技	002684	39,183,369	6.91%	否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纳米胶体高能免维护摩托车系列电池产品，覆盖了世界绝大多数摩托车车型，产品符合美国SAE、欧洲DIN、日本JIS、中国GB、国际电子协会IEC等各项技术标准。公司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免检、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出口名牌产品等荣誉；“MENSHY”、“DYNAVOLT”蓄电池商标分别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是中国摩托车电池国家标准、蓄电池用胶体电解质国家标准、锂离子动力电池等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珠海融诚拟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增加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381,8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并不再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珠海融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79,2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未发生变化。

未来，珠海融诚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在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三垒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珠海融诚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处置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同时，珠海融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三垒股份的可能性。若珠海融诚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珠海融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珠海融诚后续如经协商继续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将采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且保证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2018年1月3日，启明星汇股东中植启星出具股东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持有的前两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表决权委托 20,381,8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星汇与有限合伙人中植启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合伙人决议，同意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持有的前两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表决权委托 20,381,8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77,497,3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6%），并通过表决权受托的方式持有三垒股份 20,381,8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对应的表决权，即珠海融诚在三垒股份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7,879,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解直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3 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俞建模持有的前两次权益变动后剩余表决权委托 20,381,83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同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珠海融诚名下之日起，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融诚将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97,879,2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同时珠海融诚不再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生不限于相关各方未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等情况，将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珠海融诚拟受让俞建模所持有的三垒股份 20,381,837 股的价格为 34.34430371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珠海融诚一方面基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另一方面对证券市场的发展充满信心，能够接受一定的溢价；经过交易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签订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俞建模

乙方：（受让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甲、乙双方已于2016年11月23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35,730,000股三垒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年1月23日，甲方通过协议将该等股份中的22,142,109股转让给乙方，还剩余13,587,891股三垒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年6月13日，三垒股份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剩余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变为20,381,837股。本次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上述该等全部剩余股份20,381,8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6.0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三垒股份97,879,218股股份，占三垒股份总股本的29%；甲方向乙方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将变更为0股。

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三垒股份的20,381,837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标的股份约占三垒股份总股份数量的6.04%，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

每股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34.34430371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元整）。

（四）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期限与方式进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相关事宜：

(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1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时自动转换为股权转让款。

(2) 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且于股权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3) 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且于股权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2、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按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公告披露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的信息；

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资料申请出具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交易所确认书”），各自承担就标的股份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其他税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4、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负。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权益和义务。

（五）表决权委托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乙方，《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六）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七）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八）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九）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侵占目标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产或进行其他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产，应立即解除相关占用。

2、甲方承诺：在过户前取得所有权利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其他权利方）同意在目标公司股份过户前完全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或完全消除该等瑕疵的书面文件，甲方应确保在目标股份过户前完全解除上述权利限制或完全消除该等瑕疵。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办理过户手续；

4、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促使公司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6、本协议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

4、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拟转让的 20,381,837 股目标公司股份没有处于质押状态，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乙方已知悉且同意的除外）；

5、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外，也不存在任何对标的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十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组织；

2、乙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十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月3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俞建模

甲方 2：俞洋

乙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 35,73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8%）上市公司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年1月23日，甲方将该等股份中的22,142,109股转让给乙方，剩余13,587,891股三垒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乙方行使；2017年6月13日，三垒股份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剩余表决权委托股份数量变更为20,381,837股。

甲方1与乙方已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1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三垒股份20,381,8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拟转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4%。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委托终止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各方亦不负有任何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签署、解释、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且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1与乙方于2018年1月3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20,381,837股）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偿安排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珠海融诚与俞建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珠海融诚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受让俞建模、俞洋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在收购股份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珠海融诚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需要向俞建模支付 700,000,000.00 元现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向股份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珠海融诚出具了《关于本次受让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700,000,000.00 元，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珠海融诚受让俞建模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需支付的资金共计 700,000,000.00 元。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共 70,000 万元作为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资金来源。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植启星向珠海融诚的借款 7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珠海融诚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珠海融诚取得三垒股份股权的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出资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	中植启星	70,000	无	注	无	无	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植启星承诺为珠海融诚提供的借款无需珠海融诚支付利息。珠海融诚计划未来以业务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借款等多项措施作为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本次借款期限为三年，但如珠海融诚届时还款资金来源不足，借款期限可以由三年延长至五年。同时，未来中植启星也可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珠海融诚业务发展情况，在五年内对珠海融诚进行增资。中植启星就其向珠海融诚提供借款事宜，承诺确保解直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因此

事项受到影响。若届时珠海融诚不能按期还款且中植启星不对其进行增资，中植启星会积极帮助珠海融诚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解直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因此事项受到影响。

中植启星为珠海融诚提供的借款来源于中海晟融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海晟融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 7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中植启星向珠海融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资金融出方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成本	期限	担保	其他重要条款	后续还款计划
出资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	中海晟融	70,000	无	注	无	无	注
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中海晟融承诺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无需中植启星支付利息。中植启星计划未来以业务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借款等多项措施作为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本次借款期限为三年，但如中植启星届时还款资金来源不足，借款期限可以由三年延长至五年。同时，未来中海晟融也可根据其经营状况和中植启星业务发展情况，在五年内对中植启星进行增资。中海晟融就其向中植启星提供借款事宜，承诺确保解直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因此事项受到影响。但若届时中植启星不能按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以确保解直锟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因此事项受到影响。

中海晟融和中植启星最终实际控制人皆系解直锟。中海晟融作为中植启星独资法人股东，支持中植启星重要的发展运作，且中海晟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中海晟融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中海晟融主要业务系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最近三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7,384,113.12	12,829,083,695.18	12,518,893,222.16

负债总额	11,022,514,875.79	9,997,889,787.07	8,942,438,903.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4,869,237.33	2,831,193,908.11	3,576,454,318.8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14,874.20	3,490,302.41	16,000,000.00
营业利润	112,838,233.23	29,471,641.09	40,202,579.22
净利润	112,838,234.47	29,471,641.09	40,203,853.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珠海融诚以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作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中植启星向珠海融诚提供的借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中海晟融向中植启星提供的借款全部来源于中海晟融经营活动所获资金，即来源于中海晟融自有资金。中海晟融已承诺关于向中植启星提供借款的事宜，届时中植启星如果不能按期还款且中海晟融不对其进行增资，中海晟融会积极帮助中植启星协调其他融资方式予以还款。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珠海融诚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珠海融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珠海融诚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届时，珠海融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融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珠海融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融诚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融诚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珠海融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融诚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珠海融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未来 12 个月内珠海融诚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珠海融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章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诚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两次权益变动做出的承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珠海融诚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珠海融诚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珠海融诚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珠海融诚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珠海融诚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珠海融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珠海融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珠海融诚（包括珠海融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珠海融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珠海融诚（包括珠海融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珠海融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主营业务。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与三垒股份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三垒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三垒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三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6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俞洋（时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三垒股份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俞建模、俞洋将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 35,7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行使，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告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20 日，珠海融诚与三垒股份股东俞建模（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俞洋（时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20 日）》，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第一次权益变动委托珠海融诚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 35,730,000 股股份中的 22,142,1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4%）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1 月 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2017 年 3 月 14 日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8 年 1 月 3 日）》，受让俞建模持有的三垒股份 20,381,8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4%）。前述权益变动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97,879,2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0%），同

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三垒股份的股份数将由 20,381,837 股变更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同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前述转让股份全部过户至珠海融诚名下之日起，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除上述权益变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与三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三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及前两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外，珠海融诚及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三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三垒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及前两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和安排外，珠海融诚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拟对三垒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章 前六个月买卖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三垒股份披露《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三垒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中拟向珠海融诚主要负责人兼任三垒股份董事长、董事陈鑫授予 2,000,000 股三垒股份限制性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59%），三垒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该股权激励计划，但还未实施完成。此股权激励计划并非二级市场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融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成立。珠海融诚自成立以来的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5.70	9,985,230.62	7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189,689,000.00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待摊费用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675.70	199,674,230.62	72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153,935.03	1,200,190,275.6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153,935.03	1,200,190,275.61	-
资产总计	2,100,161,610.73	1,399,864,506.23	72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15.00	-
应付利息	3,179,835.61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8,431,000.00	2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610,835.61	200,015.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1,610,835.61	200,015.00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01,000,000.00	1,400,000,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449,224.88	-335,508.77	-28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550,775.12	1,399,664,491.23	72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0,161,610.73	1,399,864,506.23	720.0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81,300.00	601,335.00	280.00
财务费用	1,932,416.11	-53,907.5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2,198.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3,716.11	-335,228.77	-28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716.11	-335,228.77	-280.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716.11	-335,228.77	-280.0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335,508.77	-280.00	-
盈余公积补亏	-	-	-
其他收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224.88	-335,508.77	-28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224.88	-335,508.77	-280.0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发展基金	-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利润分配	-	-	-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449,224.88	-335,508.77	-280.0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50,951.66	4,111,265,699.0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250,951.66	4,111,265,699.0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	20.0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64,832.16	4,301,302,091.49	28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64,847.16	4,301,302,111.49	2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86,104.50	-190,036,412.45	-2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12,198.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212,198.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99,897,692.20	1,350,073,385.6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7.22	116,889.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963,659.42	1,350,190,275.6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63,659.42	-1,199,978,076.9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1,400,000,000.00	1,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00.00	1,400,000,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0,000.00	1,399,999,0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7,554.92	9,984,510.62	720.0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85,230.62	720.00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675.70	9,985,230.62	72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 2、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 3、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 4、《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5、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受让三垒股份相关事宜之《合伙人决议》；
- 6、陈鑫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7、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关于珠海融诚资金借款的协议及决议；
- 9、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的承诺函；
- 10、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的承诺函；
- 11、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实力的说明；
- 12、珠海融诚、中植启星、启明星汇、中海晟融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13、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14、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企业的相关说明；

15、珠海融诚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有关文件的说明；

16、解直锟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17、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8、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安排的说明；

19、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20、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1、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2、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解直锟关于维护三垒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23、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24、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持有或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况；

25、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况；

26、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况；

27、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29、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鑫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魏先锋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惠意

翟锡达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股票简称	三垒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9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持股股份数量增加，同时受托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22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3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托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变动（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 A 股流通股 </u> 持股数量： <u> 77,497,381 股 </u> 持股比例： <u> 22.96% </u> 受托表决权数量： <u> 20,381,837 股 </u> 受托表决权比例： <u> 6.04% </u> 上述拥有表决权合计： <u> 29.0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20,381,837 股</u> 变动比例： <u>6.04%</u> 变动种类： <u>表决权受托</u> 变动数量： <u>-20,381,837 股</u> 变动比例： <u>-6.0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陈鑫

年 月 日